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名。董事长刘新国先生因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王平卫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敦分行申请并购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 6,600 万美元整，贷款期限 5 年，用于支付公司收购 Cabot 下属的 Tanco、CSF Inc 及 CSF Limited 100% 股权的部分并购款，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榆树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对该笔贷款开具涉外融资性保函进行保证担保。

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矿（天津）海外矿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矿天津”）、全资子公司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东鹏”）向北京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作为反担保；公司以自身名下位于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 2 号楼 5 层的房产及其附属车位和土地使用权、所持江西东鹏 100% 股权为公司向北京银行提供反担保；中矿天津以其名下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轻纺经济区 36 号房地产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向北京银行提供反担保；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平卫先生向北京银行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作为反担保。上述反担保额



度合计为 6,300 万美元。

授权法定代表人王平卫先生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办理相关贷款事宜。

董事王平卫先生为本次并购贷款提供反担保，董事孙梅春先生为反担保方江西东鹏的董事长，董事欧学钢先生、汪芳淼先生与王平卫先生系一致行动人，因此，前述4名董事均为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回避 4 人，同意 4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1 日